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部门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和再审案件。

(二) 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三) 审判由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 对下级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或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 对下级法院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系统评选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 按照协管干部的要求，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管理。

(十二) 对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武器、服装、车辆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指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指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 对全市法院的工作调查研究，综合指导下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双鸭山市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4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编制数 120 人，年实有 109 人，离退休 54 人；（汇总部门编制人数 322 人，

在职实有人数 2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5 人，事业编制 19 人；退休人员 116 人。），下设 22 个职能庭（科、室、队）：

（一）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处理院党组文件和党政文件、密码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交换。管理市中院的介绍信及院机关、下级法院的密码和指导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印章的管理；院机关内设机构及下级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公文、图书资料的管理，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负责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全国、省及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的落实；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院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对院领导交办的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现有人员 6 人。

（二）刑事审判一庭

审理一、二审刑事案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保证重大、疑难案件及时审结。抓好“严打”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现有人员 4 人。

（三）刑事审判二庭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等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案件的审判工作。现有人员 3 人。

(四) 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无因管理等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和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及侵权纠纷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全市人民法庭工作。审判在本辖区内有影响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交办和其他法院移送管辖的民事纠纷案件。现有人员 5 人。

(五) 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一、二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纠纷案件；审判一、二审信用证案件。审判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导全市破产案件。审批基层法院申请延长审限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现有人员 7 人。

(六)民事审判三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竞争纠纷及与之有关的案件;审理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现有人员4人。

(七)行政审判庭

审判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办理基层法院请批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复议下级法院作出拘留、罚款决定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现有人员3人。

(八)立案庭

审查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对刑事公诉案件登记;审查国家赔偿和执行申请,决定是否立案。对下级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一审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登记。对本案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审理不服下级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审理下级法院因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对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指定管辖;对下级法院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告诉,指定下级法院受理。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办理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根据案件需要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申诉再审申请进行听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立案再审。对本院审判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对开庭审理进行排期

管理、送达法律文书；对案件进行审限跟踪督办，并定期向院长及各审判庭通报情况。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做好上访息诉工作，办理上级法院、本院领导、市人大交办案件的审查。核算、预收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审查当事人申请司法求助是否符合规定，办理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减、缓、免审批手续。现有人员4人。

（九）审判监督一庭

负责审理由省院审监一庭指令再审的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本院生效的刑事案件，由同级检察院提出的抗诉的一审生效的刑事案件，由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的刑事案件，由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由本院决定再审的基层法院和本院生效的刑事案件，审查同级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的刑事案件，对发回重审及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刑事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督办，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案件。对基层法院审理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批。对下级法院刑事审监庭工作进行指导及审监干警的业务培训。现有人员4人。

（十）审判监督二庭

负责审理由省高院指令再审的民商事、行政案件，由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本院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同级检察院提出的抗诉的由一审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本院裁定再审的本院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

审案件,审查同级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复查由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本院生效的行政案件,对发回重审及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民商事、行政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督办。负责下级法院相关审监庭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现有人员3人。

(十一)少年法庭

开展未成年司法维权,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要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被指控犯罪的被告人中有未成年人的一、二审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一、二审案件、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负责下级法院相关审监庭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现有人员2人。

(十二)技术室

负责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审判中各类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执行《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程序》,落实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司法鉴定工作;负责聘用和管理专家组成员,确保鉴定人依法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负责刑场现场勘查与检验;为审判工作提供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现有人员4人。

(十三)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

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监督、指导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对下级法院财务进行审计;负责制定两级法院财务管理、

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总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安全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楼、院属职工住宅楼的管理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现有人员 11 人。

(十四) 法警支队

对法院法警大队进行领导和业务检查指导，调动和指挥两级法院法警大队完成重大任务；维护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保卫法院机关安全；负责押解人；开庭审判时，维护法庭秩序，保卫法庭安全；负责传唤、拘传、挽留、搜查、送达等工作，配合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负责全市法院法警的培训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竞赛、评比活动；监督、检查全市法院法警大队完成任务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调换法警和新增法警考核、把关；指导基层法院法警队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现有人员 9 人。

(十五) 执行局

1、综合科

负责辖区执行工作的管理部署、巡视督查、评估考核、起草规范性文件、调研统计等各类综合性事项。

2、执行一庭负责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仲裁机构作出的由本院管辖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对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对专项执行工作进行部署；审查基层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决定的复议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审查办理省内外依法委托、受委托执行案件，赴外省、市执行的案件；对基层法院之间及与外省、市法院和有关机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协调；负责对全市法院执行力量的统一调度、执行装备的使用，执行干警的培训。

3、执行二庭负责全市法院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和监督、协调、请批、复议、委托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债权凭证登记工作及其他有关案件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执行工作的业务指导、法制宣传、情况综合、业务培训、对下考评、执行装备、司法统计文书打字、卷宗管理、业务经费、微机管理等工作。

4、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具备网络查控、远程指挥的主要功能，以及节点控制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监督管理、决策分析等辅助功能。执行局共有人员 14 名。

(十六) 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审判管理的组织、协调和制度建设、案件评查等工作。现有人员 3 人。

(十七) 信访办公室

负责受理、接待并处理群众涉诉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受理和审查重大信访案件，转办、交办、督办信访案件，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办理情况；指导、考评各县区法院及中院各部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统计基础数据、研究、分析、通报信访工作情况；与省高院、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和联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发挥维稳工作的作用；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依法信访。现有人员 3 人。

(十八) 赔偿委员会

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本辖区内行使国家侦查、检察、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并经上一级机关作出复议决定，赔偿请求人仍有异议，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要求作出赔偿决定的案件。本辖区内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部门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后，赔偿请求人对决定有异议，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作出赔偿决定的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需要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案件。对本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

小组进行调研指导,制作司法审查报告,提出司法建议。现有人员 2 人。

(十九) 政治部

1、干部科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院机关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各项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庭审批和干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按照两法协会章程,组织法协各项活动的开展事宜。

2、宣传科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工作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提出和落实提高全市法院队伍素质的方案。

3、教育科负责制定全市法院系统各类人员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审核黑龙江法官学院双鸭山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现有人员 7 人。

(二十) 监察室

负责中院的督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开展对法院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负责收集全市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对全市

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市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政纪的行为；受理对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现有人员 2 人。

(二十一) 研究室

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和改革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普法”和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对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市法院司法文书的改革工作。编发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刊物《审判思考》；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法院信息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有关工作。现有人员 2 人。

(二十二) 机关党委

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现有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8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24.9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83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59.3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八、资本性支出	290.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289.08	支出总计	7,289.08	支出总计	7,289.0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289.08	7,28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5,907.30					
20405	法院	5,907.30	5,907.3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739.81	3,739.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67.49	2,16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86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27	861.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27	8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2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30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98	30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8	306.9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
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7,289.08	5,121.59	2,16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3,739.81	2,167.49			
20405	法院	5,907.30	3,739.81	2,167.4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739.81	3,739.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67.49		2,16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86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27	861.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27	8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2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30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98	30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8	306.9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8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289.08	支 出 总 计	7,289.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28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20405	法院	5,907.3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739.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6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1.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7289.08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41.38

	津贴补贴	1213.97
	年终一次性奖金	201.15
	公务员奖励	5.98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55.5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06.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3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3.12
	手续费	0.40
	水费	2.37
	电费	19.98
	电梯电费	3.75
	邮寄费	1.44
	电话通讯费	8.4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5.57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5.96
	国内差旅费	29.81
	一般维修费	5.00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95
	培训费	33.96
	劳务费	9.40
	工会经费	45.27
	福利费	1.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70
	其他交通费用	225.19
	预留机动经费	4.86
	空编奖励经费	7.32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5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0.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3.95
	退休费	832.4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3.3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8.0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
项目支出	--	2167.4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289.0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2.48
	社会保障缴费	155.50
	住房公积金	306.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3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833.25
	会议费	
	培训费	41.96
	专用材料购置费	46.20
	委托业务费	118.98
	公务接待费	10.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
	维修（护）费	143.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12.1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62.95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33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856.3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290.25	
因公出国（境）经费	7.50	
公务接待费	1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2.1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	
公务用车购置	12.15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5.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我院审判综合楼的维修维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维修楼层数	≥6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维修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支出成本	≤3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对维修效果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45.80			
	1. 一般公共预算:	445.8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强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1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培训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7 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3.69			
	1. 一般公共预算:	133.69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1800 件
			数量指标 2	案件公开率	100%
			数量指标 3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4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减低辖区犯罪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装备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0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8.9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8.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模块化能源数据系统	≥2
			数量指标 2	信息中心控制终端	=1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模块化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2		信息中心控制终端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支出控制		≤预算安排资金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6.10			
	1. 一般公共预算:	226.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所需水、电等基本需求,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办公楼取暖面积	18168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物业服务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2	保障单位运转正常的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预算资金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对单位环境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50			
	1. 一般公共预算:	40.5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 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 减轻法官负担,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提高办公, 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设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相关采购制度执行规范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对办公设备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2.40			
	1. 一般公共预算:	212.4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4584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4561 件
			数量指标 3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5 次
			数量指标 4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1 辆
			数量指标 5	全年出差人次	≥380 次
			数量指标 6	维修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7	维修房屋数量	≥3 处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3.92%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4	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51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7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212.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零星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4.10			
	1. 一般公共预算:	44.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 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 才能更好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治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安检设备数量	≥3 套
			数量指标 2	购置会议桌椅数量	≥3 套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19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44.1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安检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设施正常使用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7.90			
	1. 一般公共预算:	67.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4584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4561 件
			数量指标 3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5 次
			数量指标 4	维护公车数量	≥11 辆
			数量指标 5	全年出差人次	≥380 次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3.92%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51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7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67.9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0%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13			
	1. 一般公共预算:	175.13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满足单位运转的基本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供水面积	≥21166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供暖面积	≥2193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供电面积	≥2193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4	物业服务面积	≥2193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非正常停水、停电、停暖气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供水、电、暖、物业服务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2	投诉处理响应时间	≤1 小时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75.13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按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5.36			
	1. 一般公共预算:	85.36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依法调解民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强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50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8.14			
	1. 一般公共预算:	58.1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所需水、电等基本需求,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无	无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无	无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无	无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物业管理费	≤38.08	
		成本指标 2		≤13.8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4.60			
	1. 一般公共预算:	54.6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p> <p>“”</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50 件
			数量指标 2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
			数量指标 3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4	结案率比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5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案件上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3.90			
	1. 一般公共预算:	53.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工资效率, 增加结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民事案件	376 件
			数量指标 2	刑事案件	52 件
			数量指标 3	执行案件	259 件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民事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刑事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3	执行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限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预算内	76.7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社会和谐度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社会法制环境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1月1日		项目终止时间	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6.49			
	1. 一般公共预算:	36.49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满足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供水面积	3080.4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供暖面积	3080.4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供电面积	3080.4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4	物业服务面积	4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	正常供水率	100	
			质量指标 2	正常供电率	100	
			质量指标 3	供暖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9.7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1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12 月 31 日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9.14			
	1. 一般公共预算:	59.1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我院办案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民事案件	376 件
			数量指标 2	刑事案件	50
			数量指标 3	执行案件	259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民事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刑事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结案时效率	9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在预算内	61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公信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人员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2.21			
	1. 一般公共预算:	32.21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所需水、电等基本需求,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无	无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无	无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无	无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水费	≤2	
			成本指标 2	电费	≤3	
			成本指标 3	专用房屋取暖费	≤8	
			成本指标 4	物业管理费	≤23.5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5	
项目起始时间	2019		项目终止时间	2019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6.70			
	1. 一般公共预算:	56.7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强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
			数量指标 2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7 辆
			数量指标 3	全年出差人次	≥35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728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2.30 万元，下降 2.18%，变动原因为 2019 年预算项目未编制单位预备费项目，而 2018 年预算中安排了单位预备费项目相关支出，导致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62.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53 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7289.08 万元，较上年度预算减少 162.3 万元，下降 2.18%，变动原因为 2019 年预算项目未编制单位预备费项目，而 2018 年预算中安排了单位预备费项目相关支出，导致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6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7289.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728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1.59 万元，占 71%，较上年预算增加 874.88 万元，增长 20.60%，变动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2167.49 万元，占 29%，较上年预算较少 1037.18 万元，下降 32.36%，变动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支出，项目经费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8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2.30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9 年预算项目未编制单位预备费项目，而 2018 年预算中安排了单位预备费项目相关支出，导致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62.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28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90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53 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 306.9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2.30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9 年预算项目未编制单位预备费项目,而 2018 年预算中安排了单位预备费项目相关支出,导致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62.30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 373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为 2019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增加了行政运行支出,因此导致 2019 年行政运行支出比 2018 年行政运行支出多。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8.06 万元,降低 15.00%。减少原因为 2019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未安排单位预备费项目支出,导致 2019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318.06 万元。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5.72 万元,增长 17.00%。增加原因为 2019 年退休人员数量增多,同时离退休工资已于 2018 年统一调增,导致了 2019 年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数增加。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3.00%。增加原因为 2019 年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按照工资总额计提相应比例,导致了 2019 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降低 1.00%。降低原因为 2019 年退休人员增多，在职人员减少，尽管在职工资调整，但整体上形成 2019 年住房公积金总额减少了 0.33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21.59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874.88 万元，增加原因一方面为 2019 年在职人员工资上调，另一方面为聘用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大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数，综合以上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874.8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58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1.38 万元、津贴补贴 1213.9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01.15 万元、公务员奖励 5.9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55.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6.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3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8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12 万元、手续费 0.40 万元、水费 2.37 万元、电费 19.98 万元、电梯电费 3.75 万元、邮寄费 1.44 万元、电话通讯费 8.4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5.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96 万元、国内差旅费 29.81 万元、一般维修费 5.00 万元、电梯维修费 1.95 万元、培训费 33.96 万元、劳务费 9.40 万元、工会经费 45.27 万元、福利费 1.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5.19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4.86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7.32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4.9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5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0.48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8.8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23.95 万元、退休费支出 832.4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费 3.3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8.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9.08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62.30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9 年预算编制未安排单位预备费项目支出，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2.3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84.2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2362.4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5.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6.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3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49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33.25 万元、培训费 41.9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6.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8.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 万元、

维修（护）费 143.0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3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90.1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12.1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2.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8.8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1.33 万元、离退休费 856.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0.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5 万元，变动原因为 2019 年有因公出国交流项目；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15 万元，变动原因为 2019 年调拨车辆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98.30 万元，变动原因为节约经费支出，严控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1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0 万元，变动原因为因公务交流，增加公务接待经费。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6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全力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的前提下，秉持节俭的理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此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69.16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9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5.64 万元，降低 71.00%。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缩减运行经费。

其中：办公费 201.69 万元、印刷费 88.40 万元、差旅费 409.7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9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26.58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15.6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86.7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3.54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36.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 万元其他费用 827.22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94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6.54 万元，增长 24.58%，变动原因为

受理案件数量增多，办案设备需求增加，采购预算增加。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2.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9.0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18516.71万元。一是房屋共35495平方米，账面价值10285.7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6167平方米，账面价值4324.14万元；业务用房11910平方米，账面价值3518.28万元；其他用房7418平方米，账面价值2443.35万元。二是车辆55台，账面价值1009.30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8台，账面价值790.00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台，账面价值122.52万元；其他车辆3台，账面价值97.60万元。三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5088个，账面价值7221.63万元。

十四、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金额1883.60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较上年增加15个，设计预算金额增加1004.76万元，变动原因为2019年度进一步强化了绩效预算管理和主体责任意识，扩大了绩效管理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